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左的声明均与编撰人无涉。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22家,持有152,064,000股。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非流通股”)共1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83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8.91%。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议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拟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茂业商厦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股票对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1.8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9,196,126股。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茂业商厦同意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茂业商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对价的支付方式: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3.追加对价安排
茂业商厦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股份。

(1)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第二种情况:成商集团2008年度净利润低于7000万元,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2)追加对价对象
流通股股东: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3)追加对价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5,108,402股。

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资本变动比例自目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融资、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时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茂业商厦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茂业商厦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5,108,40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详见上述“3、追加对价安排”。

(三)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茂业商厦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茂业商厦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31日下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5月31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安排
(一)本次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期间为股权分置期间;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当日)的公告中告知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第二天交易复牌;

(三)本次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进程结束之日与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65259
联系人:王文华 许丽
电子邮箱:cpsh_600828@cpds.cn

公司网站: http://www.cpds.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8号)和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会[2006]16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非流通股股东的A股市场流通权,同时以书面形式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150,83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8.91%。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茂业商厦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为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1.8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9,196,126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恢复上市流通权。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茂业商厦同意对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茂业商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对价的支付方式: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3.追加对价安排
茂业商厦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股份。

(1)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第二种情况:成商集团2008年度净利润低于7000万元,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2)追加对价对象
流通股股东: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64,201股;

(3)追加对价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5,108,402股。

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资本变动比例自目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债融资、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时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茂业商厦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内,茂业商厦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5,108,40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四、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对象名称	执行对价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股 数(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50,832,560	74.25%	9,120,661	141,711,899	69.76%
2	成都市供电彩虹广告公司	7,800	0.0038%	472	7,328	0.0036%
3	上海中复复印机厂	19,800	0.0097%	1,197	18,603	0.0092%
4	成都友友实业有限公司	19,800	0.0097%	1,197	18,603	0.0092%
5	成都市普华证券达发厂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6	四川鑫荣农牧有限公司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7	四川全兴证券事务所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8	深圳市新都珠宝有限公司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9	成都青羊区区委总公司 部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10	成都锦江区东郊街道办事处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11	上海市华通电子厂(现华 新东泰有限公司)	23,760	0.0117%	1,437	22,323	0.0110%
12	成都市向德实业总公司 分公司	39,600	0.0195%	2,356	37,206	0.0183%
13	广东际隆黄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9,600	0.0195%	2,356	37,206	0.0183%
14	成都普康制药有限公司	39,600	0.0195%	2,356	37,206	0.0183%
15	苏州润诺制药有限公司	39,600	0.0195%	2,356	37,206	0.0183%
16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39,600	0.0195%	2,356	37,206	0.0183%
17	广州威利农牧有限公司	47,520	0.0234%	2,873	44,647	0.0220%
18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9,400	0.0292%	3,592	55,808	0.0274%
19	成都彩虹佳音通讯厂	99,000	0.0487%	5,986	93,014	0.0468%
20	深圳凯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18,800	0.0585%	7,184	111,616	0.0549%
21	成都工程实业集团公司	196,000	0.0975%	11,973	186,027	0.0916%
22	浙江建设集团地产开发公司	297,000	0.1462%	17,569	279,431	0.1374%
	合计	150,832,560	74.25%	9,196,126	141,637,434	70.33%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167,401	G+12个月后	
成都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314,803	G+24个月后	注2
深业集团	111,229,656	G+36个月后	
募集法人股	1,156,976	G+12个月后	

注1:以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

注2:法定承诺: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茂业商厦在此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52,064,000	74.65%	142,988,075	70.33%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社会法人股	150,832,560	74.25%	141,711,899	69.76%
募集法人股	1,231,440	0.61%	1,156,976	0.57%
境外法人持股	---	---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51,094,026	25.14%	67,209,151	29.67%
A股	51,094,026	25.14%	67,209,151	29.67%
B股	---	---	---	---
H股及其它	---	---	---	---
三、股份总数	203,148,026	100%	203,148,026	100%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茂业商厦同意对其他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茂业商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茂业商厦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承诺人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承诺履行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保荐机构认为:改革方案充分考虑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理论依据
非流通股市场作为一个存在股权分置这一特殊股权结构安排的资本市场,股票价格始终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影响。股票的发行市盈率超过了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的平均水平,较成熟市场高的发行价格中包含有流通股溢价。

我们将这种由非流通股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溢价称为流通股溢价。只要股权分置的预期不被打破,这种溢价将一直存在。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将获得流通权,这将打破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将公司流通股溢价所包含的流通股溢价,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要为安排对价承担流通股溢价价值的损失。类似市盈率是通过与国内外可比公司比较,确定股改后公司股票合理的市盈率水平,由此判断股改后公司股票合理的市盈率,在此基础上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对流通股股东持股价值造成的损失。通过计算流通股股东持股价值损失计算流通股溢价价值基准。

2.流通股价值的计算公式及相关参数设定
(1)计算公式:
流通股价值=(改革前流通股股价-改革后理论股价)×改革前流通股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价-改革后合理市盈率×2007年预期每股收益)×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2)合理市盈率参数
目前欧美、亚太等成熟市场百货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布在15-45之间,考虑到成商集团目前的业绩规模、盈利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考虑到茂业商厦人主后,将为成商集团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提升空间,因此,在充分照顾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假设成商集团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为对最低22倍。

数据来源于:Bloomberg
(3)流通股流通股股数
以2006年4月20日成商集团二级市场收盘价6.19元/股作为流通股价值,以该价格作为股改前流通股价值,流通股流通股股数为有利。

流通股理论价值=(改革前流通股股价-改革后理论股价)×改革前流通股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价-成熟市场流通市盈率×2007年预期每股收益)×改革前流通股股数=(改革前流通股股价-成熟市场流通市盈率×2007年预期净利润/每股收益)×改革前流通股股数

=(6.19-22×5000/203148)×5,108=(6.19-22×0.25)×5,108

=3,524,522元

由此计算,流通股理论价值为3,524,522万元

4.流通股理论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A股股数
流通股理论价值所对应的成商集团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值/改革后理论股价=流通股价值/(改革后合理市盈率×2007年预期每股收益)=流通股价值/(改革后合理市盈率×2007年预期净利润/总股本)

=3,524,522/(22×5000/203148)=3,524,522/(22×0.25)=640,822万股

由此流通股理论价值所对应的股数为640,822万股

股持有5,108万股流通股,每股流通股理论价值为对价1.26股。

5.流通股理论价值对公司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
流通股理论价值高于流通股A股股数,由成商集团总股本的65.75%,协议送股38,000万股。

本本协议协议共取得债务重组资债[2006]1329号文批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茂业商厦协议收购成商集团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应当以要约收购方式向成商集团除流通股集团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因此,茂业商厦决定依法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成商集团流通股集团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截止2006年3月30日,茂业商厦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要约收购共取得成商集团150,832,560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为成商集团第一大股东。

茂业商厦收购的目的主要是利用成商集团在成都地区的品牌优势及上市公司地位,快速进入行业发展的广阔成都地区商业零售领域,通过有效整合管理和商业模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通过茂业商厦的整合成商集团将走出经营低谷,步入良性循环,茂业商厦深业集团2007-200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少于5000万元、7000万元,充分体现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为可能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对价安排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成商集团决定在理论对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来执行对价安排,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25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宾馆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五、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现场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十三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及通知第十四项内容。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权分置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第二天交易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第二天交易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十三项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外,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股票。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本通知第十四项内容。

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便捷性
①在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赞成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四、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站、走访机构投资者和主要股东、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时间另行另行通知。

十二、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会议时间
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6日的每日9:00-17:00;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仍允许未进行网络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并投票。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成都市锦江南路19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1

收件人:王文华 许丽
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65259

十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